

2017年4月

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7年4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41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41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{註1}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0	1,401*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1	263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40	15,997
合計	41	17,661

* 就4宗2017年4月以前完成的買賣合約，於2017年4月繳納的補加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稅款 (百萬元)
2016年11月	75	31.9
2016年12月	34	27.3
2017年1月	43	21.2
2017年2月	35	16.3
2017年3月	58	24.1
2017年4月	41	17.7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稅款 (百萬元)
2016年11月	494	1,094.5
2016年12月	145	437.3
2017年1月	229	643.9
2017年2月	128	716.3
2017年3月	211	518.7
2017年4月	281	717.9

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第1標準稅率（即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「從價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。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{註1}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 ^{註2}	非住宅	總數	住宅 ^{註2}	非住宅	總數
2016年11月	2 358	2 637	4 995	1,563.9	759.2	2,323.1
2016年12月	376	3 907	4 283	368.2	851.6	1,219.8
2017年1月	406	2 105	2 511	488.6	834.4	1,322.9
2017年2月	387	1 411	1 798	584.2	566.9	1,151.1
2017年3月	657	2 430	3 087	627.1	790.3	1,417.4
2017年4月	783	2 244	3 027	863.0	1,137.1	2,000.1

註1：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註2：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，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15%。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以落實有關措施。2016年11月或之後月份所列的宗數或包括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。然而，由於相關《條例草案》尚待立法會通過，就該類個案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現行的第1標準稅率(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而非15%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)收取的稅款。稅務局會記錄2016年11月5日起至《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(在《條例草案》獲得通過後)刊憲當日這段期間的所有住宅物業交易，並於《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刊憲後發出通知書提醒有關人士繳納少付的印花稅稅款。

公布日期：2017年5月10日